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9086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7 日派員前往本市大安區○○街○○號之○○、○○樓進行稽查，現場有 4 名工作人員及 1 名外籍人士為 20 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並有提供餵食午餐、教學活動（使用教具）、設有儲存櫃存放幼兒午休使用之睡袋及廚房。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設立以「○○」名義擅自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90867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2 月 6 日、111 年 1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訴願人之住居所地址（即本市北投區○○○路○○巷○○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說明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0 年 10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